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PISIL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線性積體電路及混合型積體電路之測試)

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磊晶應用諮詢顧問服務及半導體雜質分佈研究之諮詢服務)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

1. 磊晶矽晶片製造及銷售。

2. 磊晶應用諮詢顧問服務。

3. 半導體雜質分佈研究之諮詢服務。

4. 線性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及測試。

5. 混合型積體電路(MixedModeIC)之製造及測試。

以上各項目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推廣、及售後服務。

(二)研究及開發下列製程技術以從事六吋矽晶圓代工服務：

1. 溝槽式高功率場效電晶體(Trench Power MOSFET)及絕緣閘雙載子電晶體(IGBT)製程

2. 0.5um 以下雙載子製程。(Bipolar)

3. 0.5um 以下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製程(Bicmos)

4. 高功率積體電路製程(Bipolar, CMOS, Diffusion ; BCD)。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無表決權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前述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

司董事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